

初時發佣金誘加碼 10宗求職者中招

# 「刷單」騙190萬元 9人落網

網上招聘「刷單員」騙案不絕，最近3天再有4人中招合共被呢77萬元，過去兩個月至少60人共被呢近千萬元。警方前日展開代號「衝霄」行動，以「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拘捕9名騙徒，涉及10宗「刷單員」抽佣求職騙案，受害人損失1萬元至85萬元不等，合共190萬元，被捕的7男2女涉嫌向詐騙集團提供傀儡銀行戶口，但幕後騙徒仍在逃。

**被捕** 7男2女(18歲至55歲)，報稱是運輸工人、廚師、餐廳經理、售貨員及無業者等，他們全部是傀儡戶口持有人，警方相信他們知道戶口是由詐騙集團操控，所有人獲保釋候查，須於7月中旬向警方報到。警方指行動仍然繼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行動中警方檢獲多部手提電話。

### 存款入傀儡戶口購物

灣仔警區重案組第2隊盧偉德督察昨日表示，受害人在手機、網上社交平台及即時通訊軟件，接獲招聘「刷單員」的廣告，列明工作是高佣金、不需要特別學歷及經驗，更可以在家工作。騙徒將虛假網上購物平台網址傳送予受害者，該平台列出貨物圖片、金額及可賺取的佣金。騙徒聲稱點擊貨物圖片就可以賺取佣金，指令受害者存錢入指定的傀儡戶口用以購物，騙徒初時會將「佣金」存入受害者個人銀行戶口，再說服受害人存入更多款項刷單賺更多佣金，最後騙徒掠走存款失蹤。

近月刷單騙案直線飆升，本月14日至15日警方再接獲4宗報案。其中一名28歲男子被騙5.2萬元。一名39歲姓李女子將63萬元存入騙徒指定的4個銀行戶口用作刷單購物，結果全被呢走。另外，兩名分別22歲姓黃及45歲姓陳女子，同樣於社交平台應徵「網上刷單員」，分別損失約6.5萬元及3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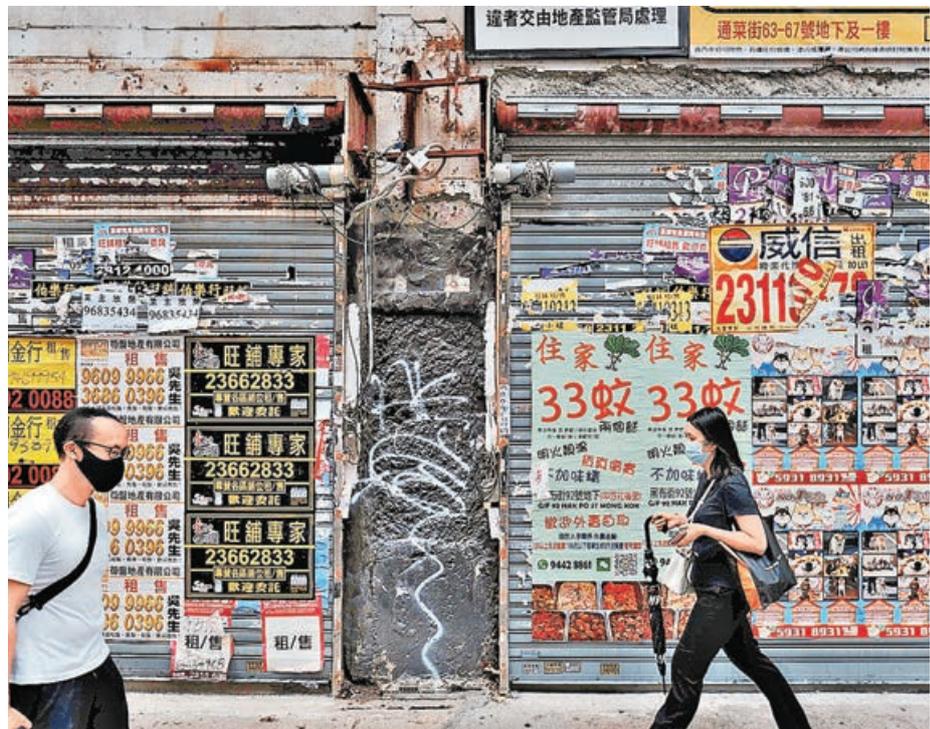
### 警籲勿借出戶口賺快錢

警方提醒市民，不應該借出個人銀行戶口，或者出售予他人賺快錢。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不論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然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萬元及監禁14年，而相關犯罪得益亦可被沒收。



■警方近月接連偵破多宗網上求職騙案。

最高可被判罰款500萬元及監禁14年，而相關犯罪得益亦可被沒收。



■疫情重創零售業，不少商店無奈結業。

資料圖片

## 破欠基金欠薪申索上限升至8萬

立法會昨日通過上調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的多個款額上限。倘僱員因僱主無力清償債務而被拖欠款項，欠薪可獲的款額由3.6萬元調高至8萬元；代通知金由2.25萬元調高至4.5萬元；遣散費由首5萬元及餘額的一半調升至首10萬元及餘額的一半；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則由1.05萬元調高至2.6萬元。有關調整今日刊憲生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表示，基金申請數字和財政支出與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息息相關，而相關的勞工政策對基金的運作及財政狀況亦會構成影響，基金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基金的運作情況，適時檢討基金的保障範圍及提出建議。

另外，早前有立法會議員指即使立法會通過了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條例

草案，但強積金制度依然「千瘡百孔」。積金局行政總監鄭恩賜昨日透過本報回應指出，強積金覆蓋率高、財政上可持續運作，而香港成熟和穩健的金融規管制度亦確保計劃成員的強積金資產獲得妥善保障。對於若市民投資在保證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或保守基金，回報率通常跑輸通脹的說法，他強調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還設有股票基金、混合資產基金和債券基金，以供不同需要或處於不同人生階段的計劃成員選擇。

### 兩項基金跑贏同期通脹

他引用數據指出，截至今年3月底，股票基金和混合資產基金佔強積金總資產80%，兩者無論在3年期、5年期及自制度推出以來的年率化回報率均跑贏同期通脹。

## 賣假保安證書案拘6南亞人

警方早前拘捕7名南亞裔疑犯，涉嫌於去年12月至今年2月在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時，提供偽造的保安人員訓練課程證書。經深入調查後，警方前日再以「串謀使用虛假文書」及「管有虛假文書」拘捕4男2女，年齡介乎38至48歲的南亞裔人士，行動中，警方於被捕人家中檢獲手提電腦、打印機、用作打印

證書的硬卡紙張、手提電話及偽造證書製成品，相信已成功瓦解一個製造虛假保安證書的犯罪集團。

### 聲稱3000元可買課程證書

調查得知，犯罪團夥分工明確，兩名主腦負責製造及提供偽造證書，其他被捕人則負責尋找有意報讀保安訓練課程的人士，聲稱只需3,000元便能提供所需的課程證書，再由其中兩名成員的銀行戶口收取費用。偽造證書在印刷、質素及字體都與真證書有明顯分別，因此容易識別。

由於是次案中被捕人士均為南亞裔人士，警方在昨日的記者會特地請來一名南亞裔男警 Mr. Hussain，以烏都語作出呼籲，藉以讓本港生活的不同族裔人士得知事件，以免誤墮法網。



■警方檢獲一批虛假文書涉案證物。

## 本港「槍癡」需留意

近期美國各地槍擊案頻繁，造成許多傷亡，美國擁槍政策備受爭議。香港亦有持懷疑手槍物體的男子，在旺角鬧市聲稱打劫銀行被通緝。有「槍癡」被接獲報案的警員在街上截獲，於袋內檢獲懷疑仿製手槍，之後在其住所再檢獲12支仿製槍械、無線對講機、護目鏡及頭盔等，最後被警方以「藏有仿製槍械」拘捕。



生活與法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

法律上怎樣才算是「槍械」呢？香港《火器及彈藥條例》訂明，任何可發射子彈或投射物，槍口能量超過2焦耳的氣槍（包括長槍型氣槍、氣槍或手槍型氣槍）均屬槍械。

2021年修訂規例，將指定的火器（即真槍）元件，包括身管、槍膛、子彈輪、槍架、槍身、機匣、槍門、槍柱及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亦列入「槍械」定義的範圍。任何人違反《條

例》的「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罪，最高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14年。按《簡易程序定罪條例》，如疏忽發射氣槍而對任何人構成危險或煩擾，可處罰款500元或監禁3個月。即使低於2焦耳的「合法氣槍」，如傷及他人亦有可能觸犯普通襲擊或傷人等罪行。

同時，在本港身懷仿製槍出街亦可能隨時惹上官非。警察有權向被截停人士作出調查，縱使被調查人享有保持緘默的權利，但若警察有合理理由相信被截查人士干犯或將會干犯任何罪行，法例賦予並要求警察可即時作出拘捕行動。故此，市民隨身攜帶任何沒有包裝的仿製槍外出，若被發現而無合理解釋，而警方無法即時鑑定該槍有否經非法改裝，一般都會先行拘捕藏槍者。若證實威力高於2焦耳，法律上即等同真槍，就會涉嫌非法藏械罪名而被捕。若被懷疑有不法用途，將按具體性質以其他罪名處理。